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20 长城伟业 MTN001” 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0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伟业”）及其发行的“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 长城伟业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7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长城伟业 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10 月 16 日，长城伟业披露了《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了“20 长城伟业 MTN001”已完成回售登记，回售金额为 7.50 亿元，无未回售债券余额。“20 长城伟业 MTN001”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银行间市场摘牌。

鉴于“20 长城伟业 MTN001”已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长城伟业主体及“20 长城伟业 MTN0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长城伟业主体及“20 长城伟业 MTN001”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